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闽 0802 破 74 号之一

2024 年 9 月 27 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 08 破申 218 号民事裁定,受理了申请人福建新罗晋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龙岩市德龙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4)闽 08 破申 218 号之一民事裁定,指定该案由本院审理。

本院查明,据管理人调查,龙岩市德龙贸易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仅为现金 18571.82 元。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本院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4)闽 0802 破 74 号民事裁定,确认福建新罗晋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9 户债权人的债权总金额为 67129692.19 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龙岩市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不存在可以重整或者和解的情形,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裁定宣告龙岩市德龙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